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

长工大人信校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免监考班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现将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免监考班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免监考班级实施办法
（试行）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2024年5月22日



附件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免监考班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考风是学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良好的考风是良好学风的基本保证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考风建设，提升考试管理水平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以考风促学风，强化学生诚信自律教育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免监考班级”是以自然班级为单位，在全校本科学生的各种考试中，实行无人监考，由学生自我监督、诚信考试的班级，是学校加强考风考纪教育管理的重要举措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免监考班级实行申请制，申请范围为本科二年级的班级。

第四条 申请班级必须有良好的班风、学风和考风，在近两个学期的各级各类考试中没有出现过违纪和作弊现象。

第五条 申请免监考的班级须经班委会广泛征求全班同学意见后，方可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免监考的班级，应承诺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考试规定，确保免监考考场诚信自律、井然有序。

第七条 曾获得过“优秀班级”等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的班级，

原则上优先考虑施行免监考班级。

第三章 申请时间和程序

第八条 申请时间

第三学年的第 11 教学周，可以申请免监考班级。

第九条 申请程序

以自然班级为单位，班委会发起，经全体同学同意后，填写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免监考班级申请表》，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即获得免监考班级资格，并由学校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实施免监考的方法和管理

第十条 免监考班级自批准之日起，该班级所有成员参加的期末考试，不再安排专人监考，由班级所有成员互相监督，诚信考试。学校对免监考班级考场地点予以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免监考班级授予“免监考班级”旗帜，并悬挂在该班级所在考场。

第十二条 免监考班级考务工作（含试卷发放回收等）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，考场记录单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共同填写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安排专人对免监考考场进行抽查巡视，同时欢迎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免监考班级资格：

（一）实施考试过程中出现一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现象的。

（二）班级成员、班委会提出撤销，并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

请的。

（三）因其它特殊原因被学校认为必须撤销资格的。

第五章 奖惩措施

第十五条 实施免监考的班级在今后各类评奖中优先考虑，并适当提高评奖推荐指标比例。

第十六条 免监考班级的所有学生在毕业前给予“免监考班级”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七条 免监考班级若有考试违规现象或举报有作弊事实并经查实的，给予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撤销该班级免监考班级资格，并予以校内通报。

（二）取消该免监考班级当前学年度各级各类班集体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免监考班级申请表

附件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免监考班级申请表

学 院		专 业	
班 级		班级人数	
申请条件	基本条件		是否满足
	班级学风优良，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
	全班同学能严格遵守学校考试纪律和相关规定，且无任何违纪行为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
	已经广泛征求全班同学意见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
	曾荣获过“优秀班级”等校级以上集体荣誉。		是（ ） 否（ ）
班委会 意见	班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辅导员 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院审核 意见	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生工作处 审批意见	学生工作处审批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 审批意见	教务处审批： 年 月 日		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